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董事會擬把本公司名稱更改為「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為了反映公司的名稱更改，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允許採用電子方式(以英文及中文均可)或一併以中英文向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概要)。

董事會更提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之字眼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 (b)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字眼，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由港幣 100,000,000 增至港幣 1,000,000,000。董事會建議由現時開始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集合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之修訂)，以取代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更改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此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1)作出。

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將於短期內送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自成立日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已採用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為了加強本公司形象，董事建議將「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為其法定中文名稱。有關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作出批准。

公司名稱之更改將待股東批准及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待建議之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2002 修訂本)及香港法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已發出的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股票於建議更改本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是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以及與印有本公司的新建議名稱的相同數量的本公司股票同樣可用於買賣、結算及交收。

此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1)條作出。當本公司建議之更改名稱生效後，將再作公佈。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修訂以反映公司之名稱更改。

為賦予董事會更多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向股東提供更有效的通訊方法，以及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相符，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允許採用電子方式(以英文及中文均可)或一併以中英文向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概要)。

為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的最新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之字眼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為了於創業板上市，通過單一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0，分為 1,000,000,000 股，增至港幣 1,000,000,000，分為 10,000,000,000 股，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未作修訂以反映法定股本之增加，故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有關字眼，以反映法定股本之增加，再者，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集合所有於週年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的修訂)，將取代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作出批准。

通函

建議更改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事項之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更改公司名稱、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建議之通告將會一併派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十二時半假座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網頁上刊載。

* 僅供識別